# 2023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赛项规程

##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 JSZ202347

赛项名称：导游

赛项组别：学生组、教师组

赛项归属专业大类：旅游大类

## 二、竞赛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强化职业院校旅游类学生导游服务技能训练和职业能力的综合运用，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善“岗课赛证”教学模式，培育工匠精神，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应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和建成技能型社会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 竞赛内容

**（一）学生组竞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主要考核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其中：

1.理论知识考核占比20%，考核内容主要包含：导游基础知识、导游服务技能、导游法规知识等导游人员应具备的素养，以及智慧旅游、云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夜间旅游、研学旅行、定制旅游等新业态，文旅融合、旅游扶贫、生态文明观、健康中国等新理念和中国共产党100年来领导中国人民和中国革命取得的伟大成就等内容。理论题库在赛前规定时间内公开。理论试题有15%的内容超出题库范围，主要包括旅游英语和与旅游相关的时事政治。

2.实操技能考核占比80%，考核内容主要包含：即兴讲解、景点讲解及才艺运用等。

（1）即兴讲解

内容为江苏旅游线路设计与讲解，该部分内容赛前一个月公开题库，题库包括5个团型、6个旅游文化元素和3个旅游要素。选手现场抽选出一个团型、一个旅游文化元素和一个旅游要素，准备时长30分钟，选手独立完成江苏旅游线路设计。30分钟后上场，在3分钟内用中文进行脱稿讲解。

（2）景点讲解

选手在赛前，根据选题范围准备一段5分钟的导游词和相应的PPT资料。讲解范围为江苏省内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遗产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区。选手用中文进行模拟导游讲解。PPT使用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制作格式为pptx，PPT文件大小不超过20M。选手所提供的PPT统一设置为自动播放形式，由工作人员在现场点击开始自动播放。所有材料均为内嵌式，不允许外嵌式链接。PPT中不允许有视频和音频，不允许出现非景区固有的文字或符号等信息提示。

（3）才艺运用

选手在3分30秒内完成带团过程中的导游情境描述及应景的才艺展示，才艺须符合导游职业特点，道具应便于随身携带。选手用中文对导游情境进行设计描述，描述时不可以有背景音乐、图片或视频；应景的才艺展示不少于2分钟30秒，可提供才艺背景音乐但不支持视频。才艺运用环节音频采用mp3格式，每个选手才艺只能有一个文件。此环节选手服装、道具等应与导游真实工作情境相符合。导游情境描述结束后，选手示意工作人员开始播放才艺展示音乐。

**（二）教师组竞赛内容**

本赛项竞赛主要考核选手教学技能和实操技能。其中：

1.教学技能考核占比30%，考核内容主要包含：选手依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导游服务类（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自行选定一门专业课程和某一主题、模块、项目或任务进行10分钟的课堂教学。课堂应注重教学实施的真实性与实效性，突出学生能力养成。

2.实操技能考核占比70%，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景区示范讲解及即兴讲解等。

（1）景区示范讲解

参赛教师示范讲解的内容可在江苏省旅游景区范围内自由选定，景点讲解时选手可配备自行播放的视频或课件。

（2）即兴讲解

内容为旅游目的地产品设计与介绍讲解。选手现场抽选出一个资源类型、一个团型和一个出游目的，要求能够以导游的身份自行拟定一个与资源类型一致的旅游目的地，并匹配团型和出游目的进行产品设计和讲解。参赛选手现场抽取题目后，准备60分钟，现场讲解4分钟。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学生组和教师组均为个人赛。其中参赛学生选手所在专业的代码须是7401或5401，2021级以前的选手专业应为旅游类。每名学生组选手可报 1名指导教师。

如有变化见2023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通知。

**五、竞赛流程**

**（一）学生组竞赛流程**

1.学生组竞赛流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导游赛项学生组竞赛流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阶段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责任方 | 备注 |
| 赛前 | 第一天08:00-12:00 | 参赛队报到 | 承办校 | 大赛报到处 |
| 第一天15:15-16:45 | 领队会议、分组抽签 | 专家组 | 会议室 |
| 第一天15:00-18:00 | 熟悉场地 | 裁判组 | 各赛场 |
| 赛中 | 第一天13:30-15:00 | 理论知识测试 | 裁判组 | 机房 |
| 第二天08:00-17:00 | 即兴讲解；景点讲解；才艺运用 | 裁判组 | 各赛场 |
| 赛后 | 选手完成所有比赛任务后 | 赛项测评 | 裁判组 | 测评机房 |
| 第三天17:00— | 闭赛式、技术点评 | 专家组裁判组 | 报告厅 |

具体日程和分项比赛地点待报名确定后正式公布。

1. 学生组竞赛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讲解赛场

第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

（加密裁判第二次加密）

比赛结束

解密、成绩公布

第一次抽签确定组别

（加密裁判第一次加密）

理论知识测试

第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

（加密裁判第二次加密）

抽取团型、旅游文化元素及旅游要素，进行即兴讲解

景点讲解

才艺运用

才艺运用赛场

理论知识测试赛场

 学生组导游赛项竞赛流程图

**（二）教师组竞赛流程**

1.教师组竞赛流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导游赛项教师组竞赛流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阶段 | 时间安排 | 工作内容 | 责任方 | 备注 |
| 赛前 | 第一天08:00-12:00 | 参赛队报到 | 承办校 | 大赛报到处 |
| 第一天15:15-16:45 | 领队会议、分组抽签  | 专家组 | 会议室 |
| 第一天15:00-18:00 | 熟悉场地 | 裁判组 | 各赛场 |
| 赛中 | 第二天08:00-17:00 | 课堂教学 | 裁判组 | 机房 |
| 第三天08:00-11:30 | 景区示范讲解 | 裁判组 | 各赛场 |
| 第三天13:00-17:00 | 即兴讲解 | 裁判组 | 各赛场 |
| 赛后 | 选手完成所有比赛任务后 | 赛项测评 | 裁判组 | 测评机房 |
| 第三天17:00— | 闭赛式、技术点评 | 专家组裁判组 | 报告厅 |

具体日程和分项比赛地点待报名确定后正式公布。

2.教师竞赛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讲解赛场

第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

（加密裁判第二次加密）

比赛结束

解密、成绩公布

第一次抽签确定组别

（加密裁判第一次加密）

课堂教学

第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

（加密裁判第二次加密）

景区示范讲解

抽取资源类型、团型和旅游目的，进行即兴讲解

课堂教学赛场

第二次抽签确定参赛顺序

（加密裁判第二次加密）

 教师组导游赛项竞赛流程图

**六、竞赛赛卷**

1. **学生组赛卷**

根据学生组竞赛内容，理论知识测试题目由电脑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学生组即兴讲解样卷见附件一。

1. **教师组赛卷**

根据教师组竞赛内容，教师组即兴讲解环节由教师抽取资源类型、团型和出游目的，进行产品设计和讲解。教师组即兴讲解样卷见附件二。

**七、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1.学生组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在校生及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学生；教师组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在编教师或已连续聘用的在聘教师（即2020年9月以前在聘教师）。获得过省赛、国赛学生组一等奖的学生选手不得参加同一赛项2023年度竞赛。获2021年、2022年省赛教师组一等奖的教师不得参加2023年同一赛项竞赛。

2.每校中职限报2人，教师限报1人。

3.各职业院校按照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报名要求，通过“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报名系统”报名参赛。

4.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学校在相应赛项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并按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经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予以更换。

5.各设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参赛师生的资格审查工作。

**（二）熟悉场地**

比赛前一天下午安排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事宜。

**（三）赛场规范**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并携（佩）带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现场抽签确定参赛号。迟到15分钟者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比赛场地。如出现违规、违纪和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4.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人员或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互相询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竞赛过程中不可透露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真实信息。若有信息透露，经核实，取消该环节成绩。

7.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8.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保证自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组组长根据竞赛规程中的预案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四）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成绩评定和结果公布由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组成的成绩管理机构负责。

1.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分工、裁判评分审核、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问题等工作。

2.裁判员根据比赛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和统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对参赛队信息、抽签代码等进行加密；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定参赛队的过程得分；

评分裁判：负责按评分细则评定成绩。

统分裁判：负责对选手分数进行统计核算。

3.监督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4.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5.最终成绩经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审核无误后正式公布。

**八、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安排**

承办校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现场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必要时设置抽风装置；提供稳定水、电供应和供电应急设备；比赛现场设置专门的观摩区，供各参赛队领队、教练现场观摩。

其他区域，承办校在指定场地，设媒体区、休息区、服务保障区、咨询区、申诉区等区域。另设成绩公布区，配备相应的电脑和投影设备。

**（二）理论竞赛环境要求**

标准机房若干间，一人一桌

**（三）技能竞赛环境要求**

1.高标准多媒体教室

2.音响设备与话筒

3.全程录像设备

4.候考室（有监控与屏蔽设备）

5.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6.建有舞台的小礼堂

7.其他：选手休息室、工作人员休息室、选手检录处、抽签室等

**（四）医疗服务及要求**

赛点配备医疗应急服务中心，配备医生1-2人，配备常规药物若干。

**（五）裁判员工作场所及要求**

本赛项裁判员工作场所位于各赛场。赛场内配备相关的评分设备。

**（六）赛场保密场所及要求**

保密室一间，由专人负责，并配备摄像监控。

**（七）赛场摄像头安装要求**

检录室、候考室及各赛场均配备无盲点摄像监控设施。

**九、技术规范**

**（一）国家技能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8年修订）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50号，2017年修订）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第30号，2016年修订）

4.《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63号，2017年修订）

5.《导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17]第44号）

6.《导游服务规范》（GB/T 15971-2010）

**（二）行业技能标准**

1.《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2013）

2.《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LB/T 31386-2015）

3.《[研学旅行](https://baike.so.com/doc/7006141-722902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服务规范》(LB/T 054-2016)

**十、技术平台**

本赛项需要使用如下设备：

1.计算机上答题及成绩自动统计系统。

2.裁判现场评分设备及成绩统计软件。

3.比赛现场同时记录总时长和单项比赛时长的自动计时设备。

凡能达到上述要求的技术平台均可备选。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1.裁判队伍组成

成绩评定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裁判组独立完成成绩评定工作。裁判组由竞赛裁判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具体组成和要求如下表。

裁判员组成与执裁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裁判员类别 | 竞赛环节 | 人数 | 知识能力要求 | 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等级 |
| 1 | 加密裁判 | 导游讲解赛场 | 1 | 不限 | 从业 5 年以上，工作细心，责任心强；有省级比赛执裁经验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导游资格证 |
| 才艺运用赛场 | 1 |
| 课堂教学赛场 | 1 |
| 2 | 现场裁判 | 导游讲解赛场 | 2 | 熟悉导游服务赛项的竞赛规程以及各环节的比赛流程和注意事项 | 有5年以赛场上工作经验，有省级比赛执裁经验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导游资格证 |
| 才艺运用赛场 | 2 |
| 课堂教学赛场 | 2 |
| 3 | 评分裁判 | 导游讲解赛场 | 7 | 熟悉导游业务或旅行社业务 | 从事导游或旅行社或旅游类教学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有省级导游大赛执裁经验 | 具有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中级以上导游证；或导游大师、金牌导游等 |
| 才艺运用赛场 | 7 | 有一定艺术功底或鉴赏水平 | 从事文学艺术、表演艺术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有省级相关比赛执裁经验 | 文学、艺术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有一定艺术鉴赏能力的高级以上导游、导游大师、金牌导游工作室领头人等 |
| 课堂教学赛场 | 7 | 熟悉教学规律，熟悉旅行社相关业务 | 从事导游或旅行社或旅游类教学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有教学能力比赛等相关赛事获奖；有省级导游大赛执裁经验 | 旅游相关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 |
| 4 | 统分裁判 | 导游讲解赛场 | 2 | 熟悉EXCEL操作，具备良好的计算统分能力 | 从事过旅游类比赛的统分工作 | 不限 |
| 才艺运用赛场 | 2 |
| 课堂教学赛场 | 2 |
| 5 | 裁判长 | 1 | 熟悉导游业务，文化底蕴丰富 | 从事导游或旅行社相关工作 8 年以上；有省级导游大赛专家组长、裁判长或仲裁的执裁经验 | 具有高级职称 |
| **裁判员总数：37** |

2.裁判评分方法

理论知识测试环节：此环节属于结果评分，裁判阅卷后经过复核抽检后公布成绩。其余各比赛环节属于过程评分，具体参见评分标准。

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各比赛项目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打分。

3.成绩产生方法

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地进行成绩评定，在裁判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选手技能得分。具体分值设置与成绩产生方法如下：

学生组：决赛总分100 分，理论知识成绩20分，操作技能成绩80分。技能部分包括：即兴讲解20分，景点讲解50分，才艺运用10分。以理论测试的成绩与操作技能的成绩相加为学生组该项目的总成绩，总成绩相同时以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在前，技能成绩相同时以景点讲解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教师组：决赛总分100 分，课堂教学成绩30分，技能成绩70分。技能部分包括：景区示范讲解40分，即兴讲解30分。以课堂教学的成绩与操作技能的成绩相加为教师组该项目的总成绩，总成绩相同时以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在前，技能成绩相同时以景区示范讲解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4.成绩审核方法

各裁判员首先审核自身对选手的原始打分成绩，并签名；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成绩进行审核，并签名。

**（二）成绩复核与解密**

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成绩复核、确认无误后进行成绩排名，得出排名结果后进行解密，不允许先解密后排序。

**（三）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竞赛成绩进行汇总制表，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在指定地点，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公布 2小时无异议后，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长在导出成绩单上审核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宣布。

**（四）评分标准**

**学生组：**

学生组竞赛成绩具体比例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内容** | **权重** |
| 1 | 理论知识测试 | 20% |
| 2 | 即兴讲解 | 20% |
| 3 | 景点讲解 | 50% |
| 4 | 才艺运用 | 10% |
| 5 | 总计 | 100% |

理论知识测试环节：此环节为机考形式，现场公布成绩。

即兴讲解环节：评分标准及要求具体参见表一。

景点讲解环节：评分标准及要求具体参见表二。

才艺运用环节：评分标准及要求具体参见表三。

附加要求：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系统、行业大赛中获得等级奖项(含行业金牌导游)的导游词不得重复使用。

表一：即兴讲解评分标准及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线路设计（60） | 1．紧扣团型，资源选择得当，体现参与主体适契性。 | 20分 | 2分30秒设时间提醒；不足2分钟30秒扣2分；不足2分钟扣4分；3分钟到主持人叫停。 |
| 2．要素与元素契合，体现旅行内容匹配度和丰富性。 | 10分 |
| 3．景点选取得当，体现线路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分 |
| 4．文化挖掘，线路设计体现地方文化的特色性。 | 10分 |
| 5．与时俱进，具有创新性和时代特色。 | 10分 |
| 导游讲解（40） | 1．语言规范，表达流畅，富有亲和力。 | 10分 |
| 2．讲解风格符合团型特点。 | 10分 |
| 3．导游讲解方法和技巧运用恰当。 | 10分 |
| 4．讲解节奏控制合理，富有感染力和渗透性。 | 10分 |

表二：景点讲解评分标准及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仪容仪表仪态（20） | 1.仪容仪表 | 衣着打扮端庄整齐，与所讲景点内容协调，言行举止大方得体，符合导游人员礼仪礼貌规范。 | 10分 | 1.4分30秒设时间提醒；不足4分30秒扣2分；不足4分钟扣4分；5分钟到主持人叫停。2.选手所选定的景点若超出规程规定的范围，该部分成绩全部取消。 |
| 2.言行举止 | 礼貌用语恰当，态度真诚友好，表情生动丰富，手势及其它肢体语言应用适当与适度。 | 10分 |
| 讲解内容（50） | 1.讲解内容 | 内容健康、完整；信息正确、准确，无明显错误；重点突出,紧扣主题，与时俱进。 | 20分 |
| 2.条理结构 | 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逻辑性强。 | 10分 |
| 3.文化内涵 | 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能体现物境、情境和意境的统一。 | 10分 |
| 4.导游词编写 | 导游词编写规范且有一定特色。 | 10分 |
| 讲解技巧（30） | 1.语音语调 | 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节奏合理，富有韵律美。  | 10分 |
| 2.表达能力 | 口齿清楚、语法正确；表达自然流畅；具有生动性和趣味性。  | 10分 |
| 3.讲解技巧 | 讲解角度新颖；能因人、因地、因时使用恰当的讲解技巧；讲解通俗易懂，富有感染力。 | 10分 |

表三：才艺运用评分标准及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情境描述 | 情景设置符合导游工作实际，描述生动完整，与才艺展示结合紧密。 | 10分 | 1. 才艺运用总时长不足3 分钟扣2分；不足2 分30秒扣4分；才艺展示不足2分30秒扣2分；不足2分钟扣4分；超时扣内容不完整分。
2. 选手道具自备且独自一人一次性携带上场。
 |
| 形象 | 外形条件、衣着打扮是否符合主题和节目要求。 | 20分 |
| 作品 | 节目编排题材新颖，有时代感；弘扬地方文化，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与导游工作性质贴近。 | 30分 |
| 专业素养 | 音乐类：音准、节奏、演唱方法等舞蹈类：协调、柔韧、基本技巧等其他表演类：有现场情境感、语言表现力强、内外部技巧有机结合。现场表现：表演自然、流畅，无差错；准备充分、临场发挥稳定、适应性强、感染力强。 | 40分 |

**教师组：**

教师组竞赛成绩具体比例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比赛内容** | **权重** |
| 1 | 课堂教学 | 30% |
| 2 | 景区示范讲解 | 40% |
| 3 | 即兴讲解 | 30% |

课堂教学环节：评分标准及要求具体参见表四。

景区示范讲解环节：评分标准及要求具体参见表五。

即兴讲解环节：评分标准及要求具体参见表六。

附加要求：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系统、行业大赛中获得等级奖项(含行业金牌导游)的导游词和教案（ppt、讲稿等）不得重复使用。

表四：课堂教学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教态 | 仪态端庄、大方，教态亲切、自然，精神饱满，手势及其它肢体语言应用适当。 | 10分 | 9分钟设时间提醒；不足9分钟扣2分；不足8分钟扣4分。10分钟到主持人叫停。 |
| 语言表达 | 普通话标准；语言规范简洁，熟练流畅，语速适当，生动形象，富有亲和力和感染力。 | 10分 |
| 教学内容 | 教学理念先进，能够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教学目标明确，教学重难点突出；教学设计构思独特，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且容量适度，衔接有序，结构清晰，适用于实际教学；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劳动教育和美育内容。 | 40分 |
| 教学方法 | 以生为本，知行合一，教学方法灵活、有效，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因材施教，教学互动深入有效，节奏把控张弛有度；板书设计规范，字迹工整清晰，与多媒体教学配合合理。 | 20分 |
| 信息化运用 | 合理运用信息技术以及数字资源开展教学与评价；多媒体课件内容科学、画面设计生动、操作简单快捷。 | 10分 |
| 教学效果及特色 | 注意教书育人，教学具有吸引力，能调动课堂气氛，有自己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好。 | 10分 |

表五：景区示范讲解评分标准及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仪容仪表仪态（20） | 1.仪容仪表 | 衣着打扮端庄整齐，与所讲景点内容协调，言行举止大方得体，符合导游人员礼仪礼貌规范。 | 10分 | 4分30秒设时间提醒，不足4分30秒扣2分，不足4分钟扣4分，5分钟到主持人叫停。 |
| 2.言行举止 | 礼貌用语恰当，态度真诚友好，表情生动丰富，手势及其它肢体语言应用适当与适度。 | 10分 |
| 讲解内容（50） | 1. 讲解内容 | 内容健康、完整；信息正确、准确，无明显错误；重点突出,紧扣主题，与时俱进。 | 20分 |
| 2．条理结构 | 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逻辑性强。 | 10分 |
| 3. 文化内涵 | 具有一定的文化内涵，能体现物境、情境和意境的统一。 | 10分 |
| 4.导游词编写 | 导游词编写规范且有一定特色。 | 10分 |
| 讲解技巧（30） | 1. 语音语调 | 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节奏合理，富有韵律美。  | 10分 |
| 2. 表达能力 | 口齿清楚、语法正确；表达自然流畅；具有生动性和趣味性。  | 10分 |
| 3. 讲解技巧 | 讲解角度新颖；能因人、因地、因时使用恰当的讲解技巧；讲解通俗易懂，富有感染力。 | 10分 |

表六：教师组即兴讲解评分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要求** | **分值** | **备注** |
| 产品设计（60） | 1．匹配资源类型，目的地选择得当，游客关注度高。 | 10分 | 3分30秒设时间提醒；不足3分30秒扣2分；不足3分钟扣4分；4分钟到主持人叫停。 |
| 2．紧扣团型，旅游资源或旅游活动选择恰当，体现参与主体适契性。 | 10分 |
| 3．产品设计与出游目的契合，体现旅行内容针对性和丰富性。 | 20分 |
| 4．产品设计科学合理，在地文化特色鲜明。 | 10分 |
| 5．与时俱进，具有创新性和时代特色。 | 10分 |
| 介绍讲解（40） | 1．语言规范，表达流畅，条理清晰。 | 10分 |
| 2．导游讲解方法和技巧运用恰当，匹配团型。 | 15分 |
| 3．讲解节奏控制合理，富有亲和力、感染力和渗透性。 | 15分 |

**十二、奖项设定**

**（一）参赛选手奖**

根据竞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个人赛按参赛人数，其中10%设一等奖，20%设二等奖，30%设三等奖。

**（二）指导教师奖**

对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场预案**

赛前成立由巡视员、专家组长、裁判长、监督组长、仲裁组长、承办校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理小组，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如赛卷、设备、安全等），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专家组长，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启动应急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组委会决定。事后，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一）医疗及安全事故预案**

1.现场布置急救设施（如：120急救车和供电车场馆外等候等）。

2.赛场内设置医疗救护区（如：竞赛期间，安排医生随时处理突发的医疗事故）。

3.竞赛期间偶发大规模意外事件，立即启动《偶发大规模意外事件处理应急预案》（采取中止比赛、快速疏散人群等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并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

**（二）水电事件应急预案**

制订责任到人的事件处理小组，竞赛时现场值守，突发水、电供给不良时及时响应，维持秩序的同时，调配专业的人员，及时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现场配置水桶、应急发电车值守等）。

**（三）火灾事件应急预案**

制订责任到人的事件处理小组，竞赛时现场值守。如发生火灾，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切断电源，将易燃易爆物品及时转移到安全地段，同时组织人员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灭火。对轻伤人员有医疗人员进行处置，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四）竞赛设备损坏应急预案**

制订责任到人的竞赛设备损坏应急处理小组，竞赛时现场值守。赛场每个工位由赛场工作人员或厂方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比赛中突发的设备故障，解决不了的，启用备用设备，保证竞赛正常进行。

1. **赛卷应急预案**

比赛过程中一旦出现赛卷泄密等问题，立即由巡视员、专家组长、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组长会商，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启用备用赛卷。

**十四、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项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

4.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应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提供宿舍的学校负责。

3.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保障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参赛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除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以外的随行人员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专家组长，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场工作人员违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开赛前10日以内，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缺员比赛。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各参赛队统一安排参加比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4.各参赛队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抽取组别号。

5.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二）指导老师须知**

1.各指导老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老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2.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3.指导老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4.领队和指导老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服从裁判的管理。

2.参赛选手应佩戴参赛证，带齐身份证、注册的学生证。在赛场的着装，应符合职业要求。在赛场的表现，应体现自己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职业素养。

3.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保管，不能带入赛场。未经检验的工具、电子储存器件和其他不允许带入赛场物品，一律不能进入赛场。

4.比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准有旁窥、夹带等作弊行为。

5.比赛过程中需要去洗手间，应报告现场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陪同离开赛场。

6.未完成比赛任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比赛离开赛场，需经裁判长同意，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原因、离场时间并签二次加密号确认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能再次进入赛场。

7.遇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按赛场裁判和工作人员的指令行动。

8.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比赛资料，包括“自选景点导游讲解”环节的导游讲解稿和PPT、“才艺运用”环节的音频文件，“课堂教学”环节的PPT、“景点示范讲解”环节的PPT或视频资料等。逾期自动放弃。

9.参赛选手须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女选手可适度化妆以符合岗位要求。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赛场、服务选手的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长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竞赛圆满成功。

5.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五）裁判员须知**

1.裁判员执裁前应参加培训，了解比赛任务及其要求、考核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学习评分标准，理解评分表各评价内容和标准。不参加培训的裁判员，取消执裁资格。

2.裁判员执裁期间，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3.遵守执裁纪律，履行裁判职责，执行竞赛规则，信守裁判承诺书的各项承诺。服从赛项专家组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4.裁判员有维护赛场秩序、执行赛场纪律的责任，也有保证参赛选手安全的责任。时刻注意参赛选手操作安全的问题，制止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出现。

5.裁判员不得有任何影响参赛选手比赛的行为，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不得指导、帮助选手完成比赛任务。

6.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位参赛选手，不能有亲近与疏远、热情与冷淡差别。

7.赛场中选手出现的所有问题如：违反赛场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提前离开赛场等，都应在赛场记录表上记录，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8.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对评分表的理解和宽严尺度把握有分歧时，请示裁判长解决。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9.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十六、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七、竞赛观摩**

1.观摩期间，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观摩区来回走动影响他人观摩。不得使用闪光灯、手机等干扰选手比赛。不得在赛场内对台上的选手进行暗示或提醒。

2.各参赛队人员需提前15分钟到达观摩区入口处进行证件核查。

3.视频观摩地点由承办院校安排，观摩人员在观摩期间，不得吸烟，不得携带水或液体食品进入观摩区。

**十八、竞赛直播**

1.赛场内部署无盲点录像设备，能实时录制并播送赛场情况；

2.赛场外有大屏幕或投影，同步显示赛场内竞赛状况；

3.条件允许时，本赛项进行网上直播。

**十九、其他**

1.参赛选手及相关工作人员，由赛项承办院校赛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2.本技术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织委员会。

**附件一、学生组即兴讲解卷样卷**

为考察选手的综合能力，对中职组选手进行即兴讲解环节的考核。选手提前30分钟抽签确定团型、文化元素和旅游要素，不带任何资料入场，独立准备后进行3分钟的讲解，讲解达到2分30秒不扣时间分数，超时停止讲解。

**一、题目示例**

1、团型：亲子团，文化元素：茶， 旅游要素：地方美食

2、团型：女性团，文化元素：大运河，旅游要素：特色活动

**二、特别提示：**

1.考察元素为江苏著名旅游文化元素。

2.依据所抽取到的团型、文化元素和旅游要素，进行江苏旅游线路设计，时间为2天，应注意参与主体的适切性、旅行内容的丰富性、线路组织的合理性、地方文化的特色性以及团型、文化元素、旅游要素三者之间的匹配度。同时，应体现出导游讲解的科学性和艺术性以及一定的文化内涵。

3.讲解中安全提示、文明旅游宣传等可以出现，但不应成为讲解的主要内容。

**附件二、教师组即兴讲解样卷**

为考察选手的综合能力，对教师选手进行旅游目的地产品设计与讲解环节的考核。选手提前60分钟抽选题目，不带任何资料入场，独立准备后以导游身份进行4分钟的产品介绍讲解，讲解达到3分30秒不扣时间分数，超时停止讲解。

**一、题目示例**

1.资源类型：古镇；团型：老年团； 出游目的：度假旅游

2.资源类型：山岳；团型：大学生团；出游目的：体育旅游

**二、特别提示：**

1.考察选手对目的地的熟悉程度以及疫情常态化背景下适应市场需求和游客需求变化的旅行产品定制与活动创意策划的能力。

2.自行设定一个与题目匹配的旅游目的地。如示例1的古镇可设定为周庄、惠山古镇或窑湾古镇等。

3.依据所抽取到的资源类型、团型和出游目的，进行目的地旅游产品设计。旅游产品可以是旅游线路，也可以是活动项目。设计时应注意参与主体的适切性、出游目的的针对性、产品设计的合理性和活动组织的丰富性。同时，应体现出导游讲解的亲和力、感染力和渗透力。

4.讲解中安全提示、文明旅游宣传等可以出现，但不应成为本次讲解的主要内容。